

河源江东新区“8·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6日9时40分许，位于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辖区内的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河源江东新区管委会成立了河源江东新区“8·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由江东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局长金政伟任组长（因金政伟同志工作变动，经调查组向江东新区管委会申请现由江东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汉和同志任组长），应急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江东分局、新区工会、古竹镇派出所等单位抽调人员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河源江东新区“8·6”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企业情况

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26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324778783L，有效期长期，住所：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水东村金竹角路3号，法定代表人：陈晓越，经营范围：制造、修理、销售；船舶、船舶配件、金属结构及其构件、通用设备、仪器仪表、柴油机和发电机；船舶设计；水上环保工程；环保设施维护；房屋租赁。该企业取得河源市海事局核发的造船许可资质证书，并取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船舶切割与电焊证书。该公司位于东江北岸，占地面积约14800平方米。

（二）事故项目基本概况

2020年12月10日，自然人周简清委托该公司建造一艘货船，该船由惠州市大亚湾爱洋船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¹设计。2021年10月16日，河源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陈邦牛签订了《造船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将事故船舶的船体建造和组装劳务业务外包给了陈邦牛为代表的集体合作制劳务队（以下简称“陈邦牛劳务队²”）。

1 惠州市大亚湾爱洋船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10-19，法定代表人为李侯，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33093937A，企业地址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镇进港路86号第七层，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船舶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陈邦牛集体合作制劳务队：2021年10月16日，河源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法人陈晓越找到工人陈邦牛，并让陈邦牛叫来了陈通、肖石祥、黄明里等二十多名工人以集体合作制的形式与河源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造船工程劳务承包合同》

（三）事故船舶建造情况

事故船舶识别号：尚无，船名暂定为“粤航运 6666 号”，船型为散货船（IV型），船长 79.98m、船宽 15.3m、高度为 4.95 米、型深 4m，全船分为艏尖舱、隔空舱、水密舱、尾舱四个部分，共 3 个水密舱，整船一共有 6 个船舱。双层底舱被水密舫纵舱壁分为左右两部分。该船采取整体建造法，事故发生前，主船体已经建造完毕，正在进行船舶舾装和涂装，计划 2022 年 9 月中旬下水。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8 月 5 日 21 时许，劳务队油漆工人肖石祥、黄明里给船体 3 个水密舱涂装油漆。8 月 6 日凌晨 3 点，肖石祥、黄明里完成涂装作业后发信息告知班组长陈通后便下班回船厂宿舍休息；调查组通过调取现场调查取证发现：8 月 6 日 9 时许，劳务队刨坑工人苏沛伦在“粤航运 6666 号”船头甲板上开始刨坑工作，苏沛伦使用的气刨机与铁质船体触碰产生火花坠落到水密舱内，随即船头甲板下的第二水密舱发生爆燃，苏沛伦来不及逃跑在火灾中丧生。此次事故经公安机关认定排除他杀。

（二）应急救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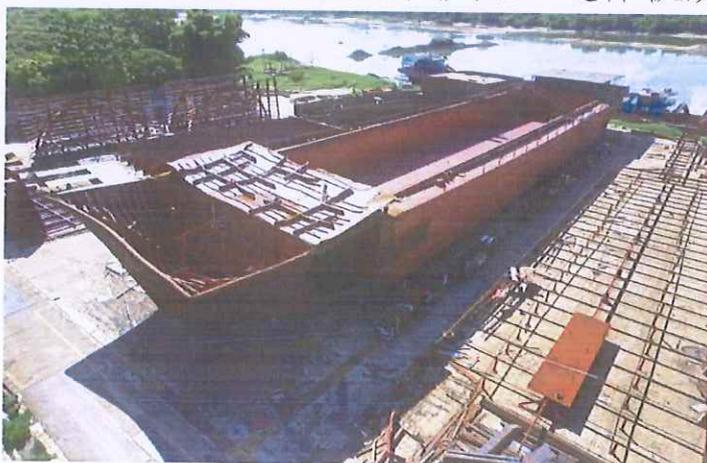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安全主管王水镜立即组织班组清点人数并拨打电话给总经理陈晓越汇报厂内发生了事故，陈晓越交代王水镜做好现场维序和救援工作后便立即报 120、110。接到事故报告后，

古竹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古竹镇派出所等相关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先后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三）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新区要求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未发生不稳定事件，维护了社会稳定。古竹镇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组织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遇难者家属按国家有关规定得到相应赔偿。事故发生后，新区管委会、古竹镇政府迅速组织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得当，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船舶“粤航运 6666 号”位于北纬 23.519090"、东经 114.707020"，船艏朝南偏东方向。火灾区域位于该船的第二水密舱。第二水密舱被爆燃撕裂，在船体形成一条长 5.1mX4.3m 长方形裂口；死者位于船头甲板处，遗体被烧焦呈趴跪姿势。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后综合分析认定：作业人员完成船体3个水密舱涂装油漆作业后，挥发的油漆蒸汽在水密舱密闭空间内形成爆燃性混合气体。由于未采取有效机械通风措施，油漆蒸汽浓度逐步增大，致使以二甲苯为主的混合性气体达到爆燃极限范围，刨坑产生的火花通过船头甲板上的肋位人孔掉入底舱内，导致水密舱内的混合气体发生爆燃，在该区域的作业人员苏沛伦撤离不及，在火灾中丧生。

（二）存在问题

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未辨识出油漆挥发气体爆燃风险；未有效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落实《船舶修造企业明火作业安全规程》（CB4270-2013）未有效落实封闭舱室内部涂装作业机械通风措施，事故发生区域属于有限空间密闭场所，未开展易燃易爆气体检测。

五、相关部门监管履职情况

（一）行业部门履职情况

经查，江东新区经促局作为该公司行业监管单位对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监管工作确未履职到位。虽有制定检查计划和检查记录，对密闭空间作业流程提出问题，对该公司日常安全

生产工作疏于监管，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在此次事故中未能及时掌握涉事企业生产情况，并作出有效管控。

（二）属地部门监管情况

经查，古竹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要求对辖区范围内的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开展了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自2021年1月份以来对该企业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并发出整改通知数份，能够按时进行复查，做好闭环工作。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六、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死亡人员名单

苏沛伦，男性，1971年10月1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4022819710120XXXX。户籍地：英德市英城南山居委会，现住地：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工人宿舍。

（二）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及涉事企业与死者家属达成的调解协议，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80万元。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意见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苏沛伦，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完全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在作业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行政处罚及问责建议

1、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³规定，对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陈晓越，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法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作为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依规履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⁴对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法人陈晓越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徐洲亿，男，中共党员，现任河源江东新区经促局工信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工业领域包含安全生产在内的专项工作，对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日常监管及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对涉事单位的生产动态监控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涉事单位违规生产行为，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主要同志对经济促进局工信办公室主任徐洲亿同志进行提醒谈话并进行内部通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八、事故的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充分暴露出了事故企业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落实，该企业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今后，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一定要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船舶修造企业明火作业安全规程》（CB4270-2013）、《船舶涂装作业安全规程》（CB3381-2012）等相关规定，对涉及动火、涂装、登高、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必须严格审批程序，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加强安全生产投入，配备必需的通风、检测、防护、消防、警示、隔离等安全设施。严格民用船舶建造企业生产条件评价，按照《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CB/T3000-2007）和《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规范》（AQ7007-2013）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规范民用船舶建

造企业公司化运作管理模式，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河源市现代造船工业有限公司法人陈晓越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三）江东新区经促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切实抓好重要时段、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抓好本系统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要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走过场。要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摸清摸准企业安全状况，动态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实现清零销号。

（四）古竹镇在此次事故中虽然履行了属地监管职责，但未能提前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预警工作，在此次事故中存在一定的过错。古竹镇要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并将此次事故进行内部传达。

（五）新区其他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各职能部门必须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

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办法，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依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行各业的生产安全。

河源江东新区“8·6”一般生产

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28日